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7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國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6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國權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劉國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霧峰亞大醫店（起訴書誤載為霧峰亞大店，下稱全家超商），竊取全家超商置於貨架上如附表編號1至4「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品，得手後，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竊取財物」欄所示物品攜往廁所、如附表編號3「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品放入包包、如附表編號4「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品放入口袋藏匿，僅結帳手上之商品後即離去，而以此方式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4「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得手。嗣廖芸均發現遭竊，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廖芸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劉國權經合法傳

01 喚，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民國114年1月9日審判期日到庭，此
02 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03 9頁、第27頁），而本院認為本件係應科拘役之案件，依前
04 揭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合先敘明。

05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
06 述，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未
07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被告
08 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於言詞
09 辯論終結前具狀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時
10 之情形，並無違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均與本案之待證事
11 實有關，認以之作為證據亦無不適當之情形，是前開證據依
1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
13 定犯罪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14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
15 亦均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訊據被告固坦承確有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
19 拿取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物品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
20 之犯行，辯稱：我忘記付錢云云，經查：

21 (一)、被告有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拿取如附表編
22 號1至4「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品等情，業據被告不爭執
23 (見偵卷第18至21頁、第69至70頁)，並有如附表「卷證出
24 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5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被告僅結帳部分商品而非全部商
26 品，且次數頻繁而非偶發事件，核與常情有違，是被告上開
27 所辯，已有可疑。另自監視器錄影畫面以觀，被告分別於如
28 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地，分別拿取如附表編號1至4貨架上
29 陳列銷售之物品，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竊取財物」欄所示
30 之物品，由被告攜入廁所後再出來時，被告手上如附表編號
31 1至2「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品即已消失(見偵卷第30至31

01 頁、第33至35頁)，並僅將手上剩餘商品結帳，及被告將如
02 附表編號3「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品放入隨身攜帶之包包
03 內(見偵卷第40至41頁)、如附表編號4「竊取財物」欄所示
04 之物品放入口袋內(見偵卷第44至45頁)，再將手上剩餘商品
05 結帳，被告刻意將手上如附表編號1至4「竊取財物」欄所示
06 之物品先行藏匿後再將剩餘商品結帳，顯有刻意掩飾其各次
07 竊盜行為之舉止甚明，倘被告確有購買之真意，僅需將手上
08 物品連同如附表編號1至4「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品前往櫃
09 檯結帳即可，又何須在結帳前先將手上如附表編號1至4「竊
10 取財物」欄所示之物品，以上開方式藏匿後再前往櫃檯結
11 帳，足徵被告確係於前開時、地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貨
12 架上陳列銷售之物，而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

13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
14 證明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就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二)、被告如附表所犯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8 罰。

1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以獲取個人所需，圖以不勞而獲之方
20 式，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顯然欠缺法紀
21 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實值非難，念及其犯罪手段尚屬
22 平和，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竊取之財
23 物價值、告訴人廖芸均之意見，及其犯後否認犯行，於調解
24 程序到庭然因告訴人未到場迄未能調解，自述之教育程度、
25 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9頁，被告警詢調查
26 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
27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4罪
28 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時間間隔、責
29 任非難程度，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6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
30 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
3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5 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4「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均為
07 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或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各該罪項下宣
09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0 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黃羽瑤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竊取財物 (新臺幣)	卷證出處	主文
1	113年4月27日8時56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霧峰亞大醫店(起訴書誤載為霧峰亞大店)	枇杷潤喉糖(60g)1盒(價值105元)	(1)告訴人廖芸均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3至25頁) (2)職務報告書(偵卷第15至16頁) (3)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卷第29至33頁、第48頁) (4)商品明細(偵卷第50頁)	劉國權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左列「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5月2日6時16分許		枇杷潤喉糖(20g)1袋(價值39元)	(1)告訴人廖芸均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3至25頁) (2)職務報告書(偵卷第15至16頁) (3)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卷第33至37頁、第48頁) (4)商品明細(偵卷第48頁)	劉國權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左列「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5月7日5時29分許		枇杷潤喉糖(60g)1盒、草莓夾餡可可1個(價值共160元)	(1)告訴人廖芸均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3至25頁) (2)職務報告書(偵卷第15至16頁) (3)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卷第37至42頁、第48頁) (4)商品明細(偵卷第49至50頁)	劉國權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左列「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5月8日12時3分許		京都念慈庵潤喉糖金桔檸檬(60g)1盒(價值105元)	(1)告訴人廖芸均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3至25頁) (2)職務報告書(偵卷第15至16頁) (3)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卷第43至48頁) (4)商品明細(偵卷第49頁)	劉國權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左列「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